

领取时，请您检查（本标书共 68 页）

2021 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参照川财采〔2016〕45 号编制）

备案编号：51060422210200000276[2022]00150

采购项目编号：N5106042022000078

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 2021 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6042022000078

二、招标项目：2021 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960000.00 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次采购共 1 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 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21 日 14: 2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本项目正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若受到疫情影响，投标文件可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寄件地址：德阳市长江东路 211 号壹中心 7 楼，联系人：吴先生 黄女士，联系电话：0838-2225688 2533699。

八、开标地点：德阳市长江东路 211 号壹中心 7 楼 1 号开标厅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德阳市罗江区雨村东路 166 号

联系人：夏老师

电 话：0838-312129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长江东路 211 号壹中心 7 楼

邮 编：618000

联 系 人：陈女士 肖女士

联系电话：0838-2225688 2533699

传 真：0838-2533699

2023 年 01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196.00万元。 2、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最高限价：196.00万元。单价限价详见第六章。 2、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	该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综合评分法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不收取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838- 2225688 2533699 地址: 德阳市长江东路 211 号壹中心 7 楼业务办公大厅。
8	开标、评标工作 咨询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838- 2225688 2533699 地址: 德阳市长江东路 211 号壹中心 7 楼业务办公大厅。
9	中标通知书 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838- 2225688 2533699 地址: 德阳市长江东路 211 号壹中心 7 楼业务办公大厅。
1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1.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它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评分表以及其它采购需求、中标结果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接受并答复。 地 址: 德阳市罗江区雨村东路 166 号 联系人: 夏老师 电 话: 0838-3121298 2. 针对招标文件其它内容提出的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受询问和回复; 针对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

		<p>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并答复。</p> <p>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0838- 2225688 2533699 邮编：618000</p> <p>地址：德阳市长江东路 211 号壹中心 7 楼业务办公大厅。</p>
11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p> <p>1.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它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采购需求以及评分表、中标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接受并答复。</p> <p>地 址：德阳市罗江区雨村东路 166 号</p> <p>联系人：夏老师</p> <p>电 话：0838-3121298</p> <p>2. 针对招标文件其它内容提出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受和回复；针对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并答复。</p> <p>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0838- 2225688 2533699 邮编：618000</p> <p>地址：德阳市长江东路 211 号壹中心 7 楼业务办公大厅。</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书会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p> <p>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38-3123703。</p> <p>地址：罗江区升平东路 1 号。</p>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1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p>

		<p>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满足条件的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p> <p>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p> <p>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p> <p>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17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p>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9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否
20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疫情防控	<p>1. 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的相关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供应商最多派一人参与开标活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座位间隔不小于 1 米。</p> <p>2. 供应商到场人员须佩戴好口罩方可进入，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测量体温、消毒等工作。</p>

备注：本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质性要求）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财库〔2018〕2 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 1.5%；100 万—500 万 1.1%；500 万—1000 万 0.8%；按以上标准上浮 10%（含论证），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

户名：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市分行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305 3631 1902 0155 277

工行行号：102658036315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审查申请材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供应商已办理多证合一的，则只需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书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投标产品合法来源承诺书；
- （6）供应商年度财务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 （7）社保资金缴纳证明、纳税证明或承诺；
- （8）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9）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1）商务应答表；
- （12）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1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其他商务要求和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不收取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8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资格审查申请材料”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装订成册单独密封。

18.2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文件”或“资格审查申请材料”或“开标一览表”。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以及装订成册单独封装的“资格审查申请材料”。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单独密封、“资格审查申请材料”（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装订成册单独密封。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可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

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当场予以处理。**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接受事后质疑。**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

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供应商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838-222568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 6 份）送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838-2225688。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将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合同金额，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2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3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范本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并提供，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第__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被授权人姓名：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单价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单价小写（元/kg）：_____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资格审查的“资格审查申请材料”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函

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供应商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_次。

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_____（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八、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九、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十、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第二章关于“（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

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1 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6042022000078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报价规格	投 标 单价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元/kg		196.0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单价小写（元/kg）：_____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综合单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名全称）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N5106042022000078

序号	各个组成部分名称	报价规格	品牌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一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元/ kg		kg			196.00 万元
	运费						
	税费						
	...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单价小写（元/ kg）： _____ 大写： 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综合单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六、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 N5106042022000078 第 包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

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14.3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必须据实填写。
2. 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应答外，投标人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商务条款，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5.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十一、产品来源合法承诺书

四川丰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投标方，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正规厂家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供应商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其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全部产品逐一列出。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参与本项目。**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在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主要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并承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2、供应商截止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报名情况。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1、投标产品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登记证明和配方肥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

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包含以下内容应装订成册单独封装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承诺函）；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种证明材料）

（1）经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过的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复印件）。

（2）供应商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银行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承诺函）。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承诺函）。

6、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承诺函）。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原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将被拒绝（**供应商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为联合体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大型企业提供的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参与本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报名情况证明材料（报名回执）。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1、投标产品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登记证明和配方肥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备注：

1、以上各栏应对应第四章要求逐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据实提供和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

关规定进行处罚。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如有不适用的供应商应自行提供情况说明），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审查工作由采购单位委派本单位工作人员 1 名-3 名凭《采购人资格审查授权书》在开标结束后立即进入评标室对供应商单独提供的“资格审查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评审委员会不负责审查本章内容。本章审查工作结束后，根据其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述

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二次）

2. 项目清单及要求

2.1 第一包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本包进口产品不可以参与竞争）

2.1.1 项目名称、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最高单价限价	预算
一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2.7 元/kg	196.00 万元

2.1.2 技术要求。供应商除了满足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GB/T 18877-2020《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的相关要求。

★（1）有机质含量：≥20%

★（2）总养分（N+P₂O₅+K₂O）含量：≥15%（其中 N≥9%，P₂O₅≥3%，K₂O≥3%）

★（3）水分：≤12%

★（4）酸碱度（PH 值）：5.5~8.5

★（5）粒度（1.00mm~4.75mm 或 3.35mm~5.6mm）：≥70%

★（6）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

★（7）蛔虫卵死亡率：≥95%

★（8）砷及其化合物含量：≤50mg/kg

★（9）镉及其化合物含量：≤10mg/kg

★（10）铅及其化合物含量：≤150mg/kg

★（11）铬及其化合物含量：≤500mg/kg

★（12）汞及其化合物含量：≤5mg/kg

★（13）钠离子含量：≤3%

★（14）缩二脲含量：≤0.8%

★（15）氯离子含量：≤3%

★（16）总砷：≤2.5mg/kg

（17）外观：颗粒状，无机械杂质。

（18）规格：40kg/袋

注：以上（1）-（17）项须提供经国家认定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

2.1.3 质量、指导、质保、交货和抽检验收要求：

1、中标人必须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因货物质量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2、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做好所购货物应用技术的对农指导工作。

3、产品质保期至少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标人落实专人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等售后服务。

4、交货和抽检验收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如发现残缺破损由中标人无条件及时更换；如袋结块重量超过该袋总重量的 10%由中标人无条件及时更换该袋；如结块袋数超过该批总袋数的 5%，采购人将拒收该批货物。验收按照行业质量要求进行抽检并送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抽检产品的质量若低于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质量，中标人须无条件收回全部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采购人在中标人交货时组织验收，并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将抽样样品均匀一分为三进行密封，双方各保存一份，第三份由采购人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抽样送检样品每批次不少于 1 个。

2.1.4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体系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机制；
- 2、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以及服务承诺；
- 3、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支持方案；

- 4、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
- 5、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
- 6、项目区的土壤特点、施肥习惯、有与项目良种良法配套技术的指导、现场指导科学施肥且流程明确操作性强、施肥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在播种及其他环节开展技术培训。

★7、质保期：1 年。

2.1.5 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履约供货能力要求：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需要供应商提供详细真实的拟供货产品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果是生产厂家需提供真实生产能力证明材料，如果是经销商需提供真实的产品和厂家签定的拟供货合同。

3、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给中标人。

4、交货地点：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含乡镇所在地)。

5、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2) 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4) 程序：一次性验收。

5) 内容：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根据采购人审核的技术方案及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对服务期限、地点等采购文件要求内容逐一进行验收。

6) 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1.6 其他要求：

1、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

- 2、提供评分表要求的其它评分项的相关资料（复印件），以便评分。
- 3、中标人应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交采购人验收，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运输、装卸、保险、代理、场租、培训、税费、检验费、货物验收前的全部费用。
- 4、签订合同时，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实将取消中标资格，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5、本次采购预算固定不变，采购货物只需提供投标单价，数量和报价规格，数量必须大于或等于采购数量。

备注：以上打★号的参数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3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

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供应商的顺序优先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指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因素各项的平均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 报价 30%	30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 22%	22 分	<p>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2 分；</p> <p>2、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2 项）的一项扣 11 分，最多扣 22 分。</p> <p>（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近 1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数据为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18%	18 分	<p>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包含：①供货计划，②配送、运输方案，③货物储存及安全保障措施，④按时供货的保障措​​施，⑤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6 分，其中每项方案中存在不足/缺陷的，不足/缺陷每个单项分值扣 1.8 分。【不足是指：内容缺失（不完整）、过于简略、分析不满足要求的；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符、表述不清晰、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 12%	12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①技术指导及培训方案，②人员配置方案（至少包含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送人员等），③各环节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方案中存在不足/缺陷的，不足/缺陷每个单项分值扣 2 分。【不足是指：内容缺失（不完整）、过于简略、分析不满足要求的；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符、表述不清晰、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16%	16 分	<p>1、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高级及以上农艺师（职称）的人员，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人一证不重复计分。</p> <p>3、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的采购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类似业绩是指：有机肥料类似业绩。</p> <p>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买卖合同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6	政策功能 2%	2 分	<p>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定为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有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共 2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注：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认定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为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4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仅为草案，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招标项目：2021 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6042022000078

合同编号：丰瑞中字第【2022】Z 号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1 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N510604202200007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厂家/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赔、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更换，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中标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中标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法定检验机构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甲方在乙方交货时组织验收，并对每批货物进行抽样：商品有机肥乙方按照中标数量集中堆放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抽样，将抽样样品一分为三进行密封，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第三份由甲方送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取样后货物封存场所由乙方负责，检测结果符合采购要求，乙方立即组织供货；农药产品将抽样样品一分为二进行密封，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其余产品进行供货时抽样送检。抽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

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交货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原厂质保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给中标人。

2、财政局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和有关材料，经审核合格后，直接集中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3、货物验收合格，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农户签字后的物资发放花名册及镇村社盖章确认的农资发放汇总表等资料，一次性支付货款给中标人。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更换，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售后服务机构网点地址：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

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依法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为内容的商业贿赂。如违反以上承诺,统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如果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纪检、司法部门处理,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